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2022 年 1-6 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4.12 万元，同比下降 13.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8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2.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所处周期、市场需求、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改善措施，并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如有）。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中，ATM 销售报告期毛利率为 34.40%，同比上升 27.77 个百分点；ATM 合作运营报告期毛利率为 85.94%，同比上升 145.21 个百分点；ATM 技术、金融服务报告期毛利率为 49.77%，同比上升 5.62 个百分点；经营租赁报告期毛利率为 61.65%，同比上升 2.1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类型、产品或服务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相关产品和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为-1,924.3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计算过程，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2) 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本期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原值为 3,129.13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0.1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6.62%；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79.9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涉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对应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

额、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2)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所涉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对应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原值为 519.3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1.16%；期初存货账面原值为 585.69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2.57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81%。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4.60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分产品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和库龄期限，逐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2) 说明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在 ATM 相关收入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存货是否存在

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14,693.99 万元，累计折旧 5,114.12 万元，已计提减值 292.77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86.4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7.02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ATM 账面原值为 918.1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05.75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成新率、开工状况以及产能利用情况；

(2) 说明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试的过程、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在 ATM 相关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报告期末就相关机器设备、ATM 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初余额 958.70 万元，报告期内因御银创芯园改造项目、御银科技园改造项目装修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61.26 万元，本期摊销金额 144.36 万元。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初始计量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相关费用后续摊销的方式、年限和确定依据。

8.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销售费用 102.20 万元，同比下降 8.69%，发生管理费用 862.15 万元，同比下降 44.21%。

请你公司结合人员变动、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前述费用同

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8 日